

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已经于2019年2月21日以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。

2. 会议于2019年2月27日下午14：00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B座20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。

3.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3人，实际参加的监事人数3人，梅培培、钱瑜、张金燕为现场出席。

4.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梅培培主持，列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人员共2名，分别是：

 董事会秘书：宋菁

 证券事务代表：方媛

5.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通过了全部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《关于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、《关于认真贯彻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决定〉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近期股价表现，为进一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，公司拟将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价格上限由 15.00 元/股修订为 19.00 元/股，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由 333.3333 万股-666.6666 万股，

相应调整为 263.1578 万股-526.3157 万股，进一步明确回购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，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，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《关于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4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市新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都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2 月 28 日